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

跨部選課申請單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系 \_\_\_\_\_ 年級 \_\_\_\_\_ 班 學號： \_\_\_\_\_ 姓名： \_\_\_\_\_ (本人簽名)

部別	課號	跨部班級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授課教師 簽名	補修課程名稱	重修	必修	選修	學分	時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推部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推部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推部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推部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推部												
<b>合計</b>	<b>學分</b>			<b>小時</b>								

本學期修課學分、時數總計	學分	小時
--------------	----	----

說明：

1. 申請跨部選課應配合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規定，於加退選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各項資料務必填寫清楚，跨部選課科目要為重修、必修或選修請打√。
3. 學生跨部選課後，每學期修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學分數。  
(一年級最高不得超過 21 學分、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最高不得超過 23 學分。)
4. 學生申請跨部選課之手續應在進修學院辦理，所需學分費依進修學院收費標準繳交，並需經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之授課教師核可簽章後，始生效力。
5. 跨部(同系)修讀學分總數，每學期以 6 學分為限。
6. 學生不能隨低班重(補)修或未開設重(補)修班之科目可供重(補)修者，經各系主任核准者得申請登記至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修讀。
7. 學生因工作因素不能隨本班正常選課者，經系主任核准得申請登記至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修讀。
8. 學生跨部選修之課程須與進修學院所開課程之名稱、內容、學分時數相同為原則。
9. 跨部選課流程：領填跨部選課申請單→授課教師簽名→系審核→教務組登錄。  
(本單於辦妥全部流程後始生效)

系主任簽章	教務組簽章	校務主任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跨部選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新增至學生個人課表	